

# 山阳县城区园林病虫害综合抢救与养护项目

## 施工合同

项目编号：SXZH2025012

发包人：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04月08日



# 山阳县城區园林病虫害综合抢救与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

山阳县城區园林病虫害综合抢救与养护项目，项目编号：SXZH20250012，由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为“甲方”）委托陕西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  
司组织招标，经公开招标确定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 
（中标单位全称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投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他有 关  
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  
中心（甲方全称）与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（乙方全称）双方协商，  
于2025年04月08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：

项目名称：山阳县城區园林病虫害综合抢救与养护项目。

服务地点：山阳县城區园林病虫害综合防治与养护项目的实施范围涵盖山阳  
县城区的绿化园林区域。具体包括：道路两侧的行道树、县河两岸的绿化带、城  
市运动公园以及人民广场绿化带内的所有植物。项目的地理边界为：东临山阳县  
人民医院，西接工业园区，南靠山阳县翠屏山公园，北至福临佳苑小区。

资金来源：使用财政资金支付。

## 二、项目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本次防治柳树共计 525 株，国槐共计 2098 株，法国梧桐 375  
株，城区绿化中的油松 454 株，雪松472 株，其他树种及灌木养护 300 亩。

## 三、服务期

实施期限计划 3 年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验收合格标准。



## 五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- 1、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万元整（小写）：¥ 1900000.00 元。
- 2、合同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总价包括：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，含税（费）。
- 3、付款方式：按4：4：2比例支付，即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后，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，第一年支付40%费用，第二年支付40%费用，第三年支付20%费用。

## 六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与乙方一起确定实施方案；
- 2、协调好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，为施工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- 3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基础资料，跟班作业，配合验收。

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。
- 2、乙方根据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，保障施工进度。
- 3、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进行施工，并做好安全措施和施工安全工作。
- 4、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## 七、验收

- 1、按照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任务，中标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更换或处理，以保技术规范要求。
- 2、验收依据：
  - 1) 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及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；
  - 2) 《山阳县城区园林病虫害综合抢救与养护项目作业设计》
  - 3) 国内行业要求的相应标准、规范。

八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。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、施工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相应处罚。

### 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（遵循行业标准）。

### 十二、其他事项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十三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04月08日，合同订立地点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会议室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发包人：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承包人：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029-836469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交大支行

账号：102069657930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